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



公 佈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概要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第 1 至第 3 項普通決議案 (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載於本公佈。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 (「董事」或「董事局」) 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 上提呈第 1 至第 3 項普通決議案 (列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均獲通過。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各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股東請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





大會主席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第 1 至第 3 項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獲以下票數通過：

		投票股數 (佔大會總投票股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授予 James Mellon 一項購股權，可以認購價每股 1.152 港元認購 13,000,000 股股份	246,328,839	(66.87%)	122,017,257	(33.13%)
(2)	批准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授予 David Comba 一項購股權，可以認購價每股 1.152 港元認購 5,000,000 股股份	246,328,839	(66.87%)	122,017,257	(33.13%)
(3)	設立長期獎勵計劃 (二零零七) (定義見通函)	785,659,057	(96.78%)	26,100,000	(3.22%)

於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本共 2,053,278,401 股普通份。股東請留意：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 (即各董事 (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 James Mellon 及 David Comba 購股權之第 1 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董事合共持有 483,352,672 股本公司普通股。各董事已於大會舉行前作出聲明，彼等 (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已就大會上提呈第 1 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本中餘下之 1,569,925,729 股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就大會上提呈第 1 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隨意投票。

- (ii) 概無任何限制規定，任何股東須就大會上提呈，有關設立長期獎勵計劃 (二零零七) 之第 3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該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